联合国 S/PRST/2019/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850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121(2013)、2127(2013)、2134(2014)、2149(2014)、2181(2014)、2196(2015)、2212(2015)、2217(2015)、2262(2016)、2264(2016)、2281(2016)、2301(2016)、2339(2017)、2387(2017)、2399(2018)、2448(2018)、2454(2019)号决议和第 2272(2016)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S/PRST/2014/28)、2015 年 10 月 20 日(S/PRST/2015/17)、2016 年 11 月 16 日(S/PRST/2016/17)、2017 年 4 月 4 日(S/PRST/2017/5)、2017 年 7 月 13 日(S/PRST/2017/9)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S/PRST/2018/14)的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国际伙伴协调，为推进安全部门改革作出重大努力，包括正在部署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通过了国防计划、部队就业构想和国家安全政策，确认中非共和国当局迫切需要训练和装备国防和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适度应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5 日在非洲促进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倡议框架内并在非洲联盟支持下在苏丹喀土穆举行和平谈判后，中非共和国当局和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在班吉签署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协议》，还欢迎《协议》签署方就根据《协议》第 21 条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达成共识，并欢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在此进程中的参与，敦促中非共和国各个利益攸关方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一和平协议，以满足中非共和国人民表达的和平、安全、正义、和解、包容和发展的愿望，促请邻国、区域组织和所有国际伙伴支持该和平协议的执行并协调行动，以期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43 段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S/2018/752)。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第 2454(201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

19-06006 (C) 100419 100419





返进程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订立清晰明确的主要基准，安全理事会可依据这些基准审查对中非共和国政府的军火禁运措施。

“安全理事会回顾这些清晰明确的主要基准也可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基础，据以评估军火禁运对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复员遣返进程和武器弹药管理等相关方面所做的贡献和具有的现实意义，还可促进中非共和国当局更多更好地了解军火禁运、特别是豁免规定，并有助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此问题上更密切合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准备根据在下列主要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对中非共和国政府的军火禁运措施，特别是暂停或逐步取消这些措施：

(a) 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可持续预算资源范围内有效执行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国家复员方案)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前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以及将经过审查的前武装团体成员全都编入为军警人员方面取得的进展。

(b) 中非共和国政府制定一份规划文件，详细说明中非共和国当局在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方面的需要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为管理这些武器和弹药及设施而需要的培训和审查，并按照规划文件中确定的中非共和国当局的最终需要，切实努力增加适足的储存和管理能力并培训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

(c) 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中非共和国国家法律，最后确定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武器登记和管理规程，涵盖向中非共和国当局交付的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包括狩猎武器和弹药，建立个人接收武器的制度和武器丢失、被盗或被挪用时适用个人问责措施的制度，并切实努力做好武器登记和管理工作，调查武器管理不当情况。

(d) 中非共和国政府完成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的运作准备，委员会开始工作。

(e) 中非共和国政府制定一项关于中非共和国当局缴获的过剩、未登记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的收集、销毁或移交给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规程，尤其是为了制止武器和弹药非法在中非共和国流散，并切实努力实施这一规程。

“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再次请秘书长与中非稳定团、地雷行动处和专家小组密切磋商，至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对上 1 段所定主要基准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还回顾安理会打算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根据这一评估结果审查对中非共和国政府的军火禁运措施。

“安全理事会又再次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复员方案进程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决心继续密切关注此案。”